爱已成往事

内容提要：

这不是一场迷途的梦，而是一块托起的玫瑰色的静谧天空；这不是杜鹃带血的啼哭，而是永恒的远古清唱……他从一个土气十足傻里傻气的乡下青年一举而成为洋气十足的城市青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永远的外乡人(代自序)

我,永远的外乡人。

当北上的列车把我抛出车窗的时候,我已是京城某所重点大学的一员。

拍一拍身上的尘土,擦一擦脚跟的泥巴,我走进了 8 号楼 217 宿舍。从此,一段悠悠的乡村传奇、一首不老的世纪悲歌开始了春夏秋冬的演绎。

看过沈从文先生的《边城》的人都知道,"边城"是一座既像原始森林又像世外桃源的湘西野林。那里的山,是未经雕塑、浑然天成的山;那里的水,是清澈欲滴、晶莹透亮的水;那里的人是纯朴天真、毫无城府的人。我,就生在那里,长在那里。我,是喝过"边城"的水长大的。

几年前,我以超过重点大学分数线 60 分的成绩被录取到首都的一所具有民族特色的高校。我的这次"高中"可把我们那个只有一千多人的山沟弄得热乎开来。这个穷乡僻壤,历史以来,最高"级别"的,就是八十年代出了两个中专生,一般的能踏出山外读中学就算是小凤凰了。可这次冒出了一个这么厉害的"大人物",成绩如此出色,竟考入了他们神往的首都北京。让人欢喜让人忧,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热情地向村人宣告说,考入这号学校,将来毕业后是直接去中央当干部的,就算回来,至少也得是一位县委书记或县长。

现在,我这个"大贵人"独自漂泊在北京的街头,在异地清凉的钟声里,寻找一丝忽明忽暗的影子。在昏黄的街头,我已全然迷失了方向,尽管我一次又一次地丈量着我的影子,但我永远量不出影子的长度。此时此刻,我算什么呢?我充其量算是没了骨头,失了血肉的幽灵,我游荡在繁华的紫禁城里,我漂浮在别人的世界里。

从乡村来到城市,可能本身就是错误。我把躯体带到了这个文明得可以的都市,却把精神家园留在了船歌悠悠的故园。这难道不是一种悲哀吗?我用这裹着现代化伪装的机械之躯行使着世人共赞的流行的使命,这其实是把现代的都市文明用一种非理性的超级逻辑,像戴花圈一样套在了还散发着泥土气味的我的身上。

为了考大学,我三起又三落。我几乎耗干了全家人的血液,我差点断送了全家人的前程。为了考大学,我走过三年非人的生活,我历经人世间说得出的几乎所有磨难。

好不容易赶上了"通向天堂"的末班车,而我却不知道好好地珍惜。在"天堂"纷繁复杂的世界里,我又再一次失去了自我,我想我是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可是老天为何又要开这么大的一个玩笑呢?

老天把这么一群天真可爱、美丽动人的仙女降赐给这所大学,而我偏偏又是这所大学的一员。我拥有上天赐给我的所有的人的本性,但却没有发挥本性的资格和能力——我有情,我也有爱,可是我与生俱来的乡村血统决定了我的情我的爱只能是戏人说梦——空喜一场。

爱情就是一种感觉,这种都市流行的游戏规则,我可能是永远也学不会了。那种蠢笨如牛的天性决定了我出的汗只可能是臭汗;同样道理,那种热情似火的执着决定了追求的结果只可能是尘灰。在现代的都市社会里,如果还想以一腔火热的真情去融化冰山

的一角，那简直是神话。纯情的传说，只能是传说了，物化的世界，哪能容得下傻得出奇的来自泥土的痴与爱呢？

老天最不应该开的玩笑是：让我遇到了她，但又让我得不到她。上帝啊，为什么要制造出这么多无端的爱，无结果的恋呢？这难道不是一种活生生的人间悲剧吗？

我没有得到她，我反而失去了自己。

没有她的日子，天昏地暗，我几乎找不到回家的路；没有她的日子，心焦如焚，我几乎找不到活下去的勇气。我一次次地说服自己忘掉她，然而我又一次次地想起她；我一回回地试着恨她，可我又几回回地死心爱她……为了忘却她，我试着把眼光转移到其他女孩身上，为此我做尽了荒唐事，我干尽了坏事，可是，到头来，猛地发现我的心还在她的影子里……为了忘却她，我几乎是堕落了，我开始放肆地和喜欢我的但我并不喜欢的女孩鬼混……

回首来时路，我猛然发现身后的影子越拖越长了，我已找不回原来的我，我已不是原来的我了……

一　梦开始的地方

北京西站，在开往南方的 61 次列车上。

我和朋友们一行四人，像南方的跳鼠一样奔跑着，为的是尽快找到自己的位置。一阵手忙手脚乱后，我终于把笨重的行李搬上了车架。待我气喘吁吁地瘫软在座位上时，两只不安分的眼睛才得以四处扫射——一来找一找同伴的临时安息地，二来看一看有没有靓女在旁边。火车早已离开了北京西站，忽明忽暗的街灯依稀可见，北京的郊区在夜色的打扮下显得更加动人。车内，大部分的人是回家过年的大学生，他们有的在高声说笑，有的在轻声交谈，好一派欢快的景象。广播里，正响着《我和冬天有个约会》这首歌。

"啊！我的妈……"随着一声尖叫，我看到了一只大皮箱倾刻间就要从天而降——一种本能的反应，我飞速地伸出双臂接住了没放上去的箱子，然后用力一顶把它放得稳稳当当。

"谢谢你。"

"不用客气，"我随意地向旁边斜了一眼。此时，我才发现一个青春味十足的姑娘眨巴着一双会说话的眼睛，满脸堆笑，她正在向我表达谢意哩。

这一回我该是有艳福了，我心中窃喜。两人坐的位置，她坐里，我坐外，这一行，想必会有好戏上场。同伴显然是钻进了其他车厢，我并没有感到寂寞和不适，我心里依然热乎，就好像怀揣着一个烤得滚烫的红薯，不知从何下手。

她说了"谢谢你"三个字之后，就特别安静地坐在里头，耳朵上塞了一个 Walkman，且头一直向着车窗外。我好几次都想鼓起勇气和她搭上话茬，但每当我张口欲言时，总被自己强行克制住。看到她那个密封的样子，我实在不忍心，况且我说话的声音如果太小，那么强度有限的声波不一定能透过那塞得严严实实的耳塞。她是不是有心事呢？我心想。为何满脸疑云，好像被谁欺侮了一样。难道她刚刚失恋或者刚和男朋友吵过架？

她就坐在旁边，因为隔得太近，我不好意思正面瞧她，于是，我假装听车里的音乐，把头抬得老高。这样的角度刚好可以利用视线的斜角，美美地欣赏一把。她确实很是迷人，除了牙齿较黑和脸型较宽之外，几乎再找不到丁点儿别的缺陷。头发不长，不是那种长发披肩式的传统美女，短头发更显年轻的青春动感；眼睛很美，不是那种人工修剪的美，而是纯天然的请亮神韵之美；额头很亮，亮得像南极的冰川，一看就知道，这是美丽与智慧的完美体现；嘴唇很薄，薄得刚好盖住牙齿，和不大不小有点翘的鼻子组合得天衣无缝……从整体上看，确实美得像达芬奇画中的蒙娜丽沙。和如此迷人的姑娘同坐一椅如果心跳不加快的话，那简直是不正常。我也一样，随着车的晃荡，她温热的身体不时地靠在我的大腿上，不仅仅是心跳加快，那个脸也红得像关公一样。越是心跳我越是想看她，可越想看她就越不敢看了：我感觉到她已知道有人在全方位多角度地打量着她。她朝我扫了一眼，又回过头去了。这一次，我看得更清楚了，我又注意到一个细节，她的睫毛很长很柔，美得像画的一样。她突然把耳塞取下来，从包里掏出一个笔记本和一支笔，然后

又把耳塞塞上，开始写点什么。火车上很闹，一会儿是售货车的叫卖声，一会儿又是查票人员的吆喝声，一会儿又是旅客们各种各样的嘈杂声。对于蕊来说，这一切仿佛都是虚幻的，她并未感觉到什么不适。她一直埋着头，笔尖在不停地运动着，那对长长的眼睫毛在不停地扇动着。火车已经跑了一个多小时，我也就在她身旁傻乎乎地看了一个多小时。很快，她的笔记本上已写满好几页，密密麻麻的，如果看得清楚，我真想偷偷地看上几行，他在写什么呢？此情此景，让我再也静不下心来，我估计我是使出了吃奶的力气，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来："喂，聊聊天好吗？闷得好慌。"

"噢，可以。"说着，她把耳塞取了下来。

"你一个人，不怕人家给拐卖了？"

"是啊，就我一个人，谁卖我，你？"

"当然不是，但你真的不怕我吗？有人传言说坐火车最好不要和陌生男人说话。"

"那你是不是坏蛋？特坏特坏的那一种？"

"当心点，我可是比特坏特坏的那一种还要坏，小心上当喽，小妹妹！"

"看你也不像坏人，请问你是哪所大学的？"

"我，我是——看你也不像坏人，请先告诉我你是哪所大学的。"

"我叫蕊，中央民族大学，××系××专业××级……"

"哇，"我心中暗喜，我庆幸自己也是中央民族大学的，只可惜她看起来那么小还比我高一级。

"啊，同学，真是天涯何处不相逢，我也是中央民族大学的。"说着，我不由自主地伸出了双手，这算是我们的第一次的亲密接触了。

因为是同校的缘故，她变得轻松多了，至少是消除了一些骇人的担心。于是，我们开始热烈地交谈起来。

"我是学中文的，平时喜欢胡思乱想。"

"我是学语言的，和你差不多，不过我倒没有你那么多'古道热肠'。"

"人生何处不相逢，有缘处处会知音，茫茫红尘，潮起潮落，唯有情愫飘无定……"我简直像诗人一般，把自己的优势发挥得淋漓尽致。她听得如痴如醉，看得出来，她是被我的所谓的才识和见地所深深吸引了。也许是天生好侃的脾性，就算是极悲观的事情，经过我的三寸不烂之舌，那也会徒添几分光彩。

在以下的交谈中，她表现得异常兴奋。听她说话，好似沐浴在三月和煦的阳光下；好似走在通往天堂的大道上；好似欣赏美妙绝伦的轻音乐……真的，一听到那软绵绵的清脆欲滴的又好似山泉一般的声音，我的心陶醉在有着千年神韵的贵州茅台里。

我想蕊该是我今生今世遇到的最优秀的女孩了，她很谦虚，后来的了解确实让我大吃一惊，她是她们系的团支部书记，在学习方面也是一流。可是，看上去，她是那么文静，没有丝毫外露的痕迹，真是让人从骨子里喜欢。

火车在飞速奔跑，两车厢相连的地方时而发出清脆的撞响，每响一下，我的心都要咕咚跳一下，看了看表，离我下车没有多长时间了。

回想和她一起度过的十几个小时：我们一起谈人生，谈事业，谈感情，我们真是无所不谈。古人云："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是呀，相逢的时光固然美好，但总免不了别离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时刻。

火车还是在某一个大站把我给甩了出来。回望着她宛如秋水般晶亮的眼眸，听着那好听得让我心痛的最后一声"再见"，我只好目送着这列可爱的火车向西南方向驶没……

二　第一次的朦胧接触

我想我是爱上她了。爱情有时候能让人欣慰不已，爱情有时也会使人痛苦不堪。本来，我已是三百多天没有回家了，春节——回家团圆，这是我这么一个漂泊在北京街头的外乡人一直以来所热烈地期盼的。自从遇见她之后，这么一个传统的节日，这么一首世纪老歌都已成为耳际的烟花，我的脑海中，仅留一个她。我在脑海中不止一百次地还原她的音容笑貌，一闭上眼睛，她就来了，轻轻地来了。不知道为什么，家人的关爱，家中的欢笑，都变得无足轻重起来。

春节好不容易过去了二十天，我终于踏上了北上的列车。

一到北京，我就思忖着去找蕊。

老天好像故意与我开玩笑，我竟然把她留给我的宿舍号给弄丢了。没办法，我只好努力地回想，一个礼拜后，内心的焦渴终于不容我再迟疑了，我开始在电话机上一个号一个号地瞎拨，一开始打到了七号楼男生宿舍，然后又打到了其他班的女生宿舍，在拨了十几个"瞎"号后，终于我听到了电话那头久违了的银铃般动听的声音，对，这回肯定是她了！

第二天，我就约她来到男生宿舍，我们又一次见面了。悬了一个多月的心终于可以安稳停放了。也难怪，我和她只不过萍水相逢，大千世界，茫茫人海，潮起潮落，过客从匆，谁说得清偶然的相遇不会成为永久的遗憾呢？但是我很幸运。

那天她显得既美丽又大方，着一件灰色的上衣和一条紧绷的牛仔裤，看起来充满着青春气息。还是那双忽闪忽闪的会说话的眼睛，还是那张一笑起来就露出两个酒窝的耐看的脸。当她推开我们宿舍门的那一刹那，我的目光差不多凝聚了，在她美得象冰川一样的额头定格了。

"唉，请坐，这边……这就是本人的卧房。"我的思维被我的视线牵动着，我仿佛忘记了进来的是我思念了一个多月的蕊。

"哦，不客气，我站会儿……"一见到我，她好象浑身不自在，说话的语气也变得越发小气来。我不敢直接看她，我猜想着，她也不敢正眼看我，她的脸肯定变红了。"噢，我们又一次见面了——你还好吗？"我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我的身体和四肢都开始发抖，我的脑海几乎一片空白，一股热流直往四处乱冲。"我很好，春节过得很愉快，在家里吃得白白胖胖，差不多重了 10 斤。你怎么还是没丰满起来，是不是你妈不让你吃……"

我们就这样天南地北地瞎侃着，笑声一阵又一阵地溢出 217——我的宿舍。同室的几个哥们不知怎么搞的，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了，到最后只剩下我和蕊。

时间不知怎么会溜得如此快，我们从晚上七点一直侃到晚上十点，一直到同室的哥们陆陆续续返回"大本营"，我才意识到时间不早，该送她回去了。当晚，我们约定周末踊起看电影。

三天后，星期五下午。

我怀揣着十二分的激动在九号楼门口等待着，五分钟后，一位身着灰色套裙的天使冒了出来，她就是蕊。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会如此迷人。一看到她，我似乎跃进了几千丈深的迷宫，出也出不来了。"嗨！在想什么呢？尽开小差……"蕊闯进我的迷宫，我猛然醒悟。她像一束盛开的莲花，一览无垠的展现在我的面前。

我们一路欢笑着向电影院奔去，她则像一只刚出笼的兔子，蹦蹦跳跳，一会儿在我左边，一会儿又飞到了我右边，我的心快要高兴得跳出来了，但为了显示男子汉大丈夫的威严，我尽力克制自己不要轻浮地显山露水。我像兄长又像长者般处处呵护着身旁的人间仙女。

电影很好看，主人公是美国著名演员施瓦辛格扮演的，剧中的一幕又一幕精彩的镜头把蕊乐得前俯后仰，我也跟着鼓掌，虽然我什么也没看进去。看着蕊高兴，我也兴奋，昔日平静的心湖一下子泛起了层层涟漪。似乎，内心深处的某样东西被触动了，20 几年来从未让人触摸的地方开始沸腾了。

电影院离学校很远。一路上我们无话不谈。她说，认识我很高兴，她的生命因为我而增添了不少快乐，她好感激我。她说，认识我之后，她心里塌实多了。她说，因为我的出现，他曾经消极灰暗的心境一下子变得明朗起来。我告诉她，我在大学是第一次和女孩去看电影，同时，这部电影是我看过的电影中的最好看的一部（其实我连电影的基本剧情都未看懂）。最后，我悄悄地在她耳边说道："今晚，我肯定会失眠的，因为电影实在是太精彩了……"

对于我来说，她确确实实是我今生今世遇到的最让我心动的女孩。大学已快读完两年，为了理想，为了心中高悬的明月，我已沉寂了许久许久，那一份久积的渴望已酝酿了太久太久。两年来，我把整个心思都放在学业上，当别人花前月下的时候，我则伏在教室冥思苦想；当别人卿卿我我的时候，我则抓耳搔首为掏几个方块字而费尽心思。我经常反思我的过去，我知道这一切来得太不容易了；我经常回望故园，我知道我的根还留在那三面环山，只有一条水道通向外边的山沟沟 。

我们一边走，一边说，尽管路上行人已很少，路也很暗，但这一切都算不了什么。我似乎不是在走路，而是在天空中像彩云一样漂浮。这种感觉真是太美了，美得连自己也不知道人世间还有这种感觉。她好象也没有累的感觉，我们推着自行车走路，这似乎也是一种绝无仅有的浪漫和享受。我讲的时候她听，她讲的时候我听，这种交流随着自行车轮的滚动而向前推进，慢慢的，我们都快变成老朋友了。没有压力，没有虚伪，也没有顾虑，我怀疑天上的月亮要是看到我们也会嫉妒的。我们谈的最多的自然是文学和人生，也随便来几句情感方面的调侃。当我们谈到学习的时候，她变得严肃起来，她显然是担心我的英语成绩。她提议，要不以后一起去学校图书馆上晚自习，他向我学习写作我则向她学习英语。"就这样定了"，我掩不住内心的喜悦，高兴极了。

三　相约图书馆

以后的日子，我们约定在图书馆一起上晚自习。她去得早，所以每天都是由她占好两个位置。

说句实在话，没认识她之前，我虽然花了很多时间在文学创作上，但几乎是硬着头皮，沉闷地爬格子。所以学习、生活真是没有半点规律。当灵感突然来临时，我或许半夜三更就爬起来，在走廊上奋笔疾书；当心情极度颓废时，我或许十天半月都不会动笔，更不会上教室了。自从遇到她，昔日沉闷灰暗的布满尘埃的天地变得高远明朗起来。一想到图书馆二层那间自习室，一想到那个长发飘飘的姑娘此时或许已经伏案学习了，我的心就再也不能平静了。为了能早一点见到又一天未见面的蕊，我记得都有好几次忘了吃晚饭，而一见到她，体内的饥饿仿佛随风而去了，这个呱呱直叫的肚子仿佛变成了别人的。

在图书馆，我们互相学习互相关心。她的英语好，我的文学功底较强，自然是她不厌其烦地一次又一次地为我讲解英语学习中的难点，同时一遍又一遍地为我纠正地道的中国式英语发音。我的文学秉赋还算可以但也不是太强，可在她的眼里，我差点成了神仙，几乎是无所不能，无所不会的圣人。她几乎是至诚至极地向我请教写作方法，她的谦虚简直让我受宠若惊。

"帮我看看这篇文章，教我怎么修改吧。"有一天，她从书包中掏出几页稿纸，然后恭敬地递到我面前。

"嗨！我是不是大作家了，这么漂亮的姑娘都想投石问路了。"我心中一惊，但还是马上收敛起差一点就表现出来的得意。"先拿过来，我看看，10 分钟后听我的。"我微微一笑，双手以自认为最好的姿态迎了上去。

"老天，怎么这么差劲，还比不上我家上小学的侄女——清一色的流水账。"我心中真是惊动不小。

"还不错，语言流利，叙述通畅，文字功底可还真不错，不过你还有很多继续发展的余地，如果你以后多下一点功夫，你会进步很快的。"

"你是在夸我呢，还是在笑我？别见笑，我真是写得很少，不会写东西了，你可一定得教我。"

怎么和她说呢？一味地说恭维话，她那么聪明，肯定能感觉出来，如果说实话，她一个女孩子怎么受得了。文章也实在是平淡了点，她写的是她们班的同学去看望一个眼睛变瞎的同学，从头至尾，她几乎是用一个句式："我们去了，然后……"穿插起来的。

"你应该注重细节描写，有一个文学大家说过文学是鸡毛蒜皮，而你的文章从头到尾没有一处细节描写，让人看了无法感动，你写此文的目的不就是让别人感动吗？'

"对，对，我怎么想不到呢？你真行！"

"你应该分清主次，该详的地方就详，该略的地方就略，千万别眉毛胡须一把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我知道了，那我马上就改，多谢你啦。"

看到她专心致志的样子，我偷偷地乐了：再出色的姑娘也得听我的。

两小时后，她终于改完了最后一个字。

"还真进步不小，现在我都有点感动了，只是眼泪还没滴下来。细节注意得够好了，但结构还是有点散，尤其是结尾。"

"那怎么办呢？我真不会改了，嗯——"

"别嗯了，我帮你写一个结尾吧。"我取过稿纸，火速地动起笔来，我一看表，离下自习仅有五分钟了。

"给你，看看吧，这个结尾你可以拿去琢磨琢磨。"

"哟，天啦，真是奇迹，你在五分钟之内就写出了这么好的一段文字，你——你，真是天才……"此时此刻，内心深处，就像有二十四只兔子欢跳不停。我都不敢相信，我怎么会变得如此"厉害"？可能，这就是爱情的力量吧，爱情简直可以让人去死。我不知道我是怎样回到宿舍的，反正，浑身飘飘然，就像是打了胜仗的士兵一样，兴奋、自豪、激动……所有的愉悦情感集于一身。

四　人生的结果是死亡

时间过得真快，又一个周末，从图书馆出来，校园小径上，我们像平常一样溜达着。

"蕊，你说幸福是什么？"

"咦，幸福——当然是有吃有喝有乐啦，你说呢？"

"没你那么幸福，我一直以来认为幸福就是一种感觉，一种发自内心深处的欣慰的感觉。"

"感觉，那倒是，有吃有喝才有好感觉啦，如果饿得咕咕叫，那种感觉可不好受。"

"喂，我跟你说正经的，那些家产上亿的大款一定很幸福吗？他们都能找到幸福的感觉吗？我看未必。试想想，如果一个很有钱的大老板，他先前为了前途而奋斗，直到三四十岁时，方才发现自己除了钱之外一无所有。或许他以前是为某个艳丽动人的姑娘而暗自奋斗；或许他以为等到功成名就之后再去寻求情感的寄托，但是，他又能怎样？等他功成名就，巨款傍身时，他还能找到以前的那个心仪已久的她吗？她或许已是好几个孩子的妈妈，或许正在别的男人那里撒娇……他，他只能用金钱的余光去照亮那些年轻貌美且媚态万千的女人，以满足那点可怜的生理需求……"

"你可真神，让我明白了不少道理，说句实在话，我以前可真的是什么都不懂，我也未曾考虑过什么才是真正的幸福，听你这么一说，我以后可真要好好地留心我的感觉喽！"

幸福就是一种感觉，快乐是一种感觉，悲伤也是一种感觉，人生本来就像梦幻一样，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浩浩宇宙，岁月轮回，人的一生相对于整个地球存在的时间来说，简直是渺如尘粒。一代又一代人在忙碌着，一代又一代人在痛苦着，周而复始，无数个微小的忙碌和痛苦组合成了浩如烟海的红尘。

我不知不觉陷于了沉思之中，一种虚无缥缈的东西始终环绕在心头。我又开始对她"演说"："其实啦，人生本来就在于过程。我们每个人都知道人生的结果是死亡，所以我们根本就不会为死亡而活着，我们只在乎奋斗的过程。周国平先生倒是说过一句话，我不是反对他，我只是觉得他倒从反面道明了这么一个问题。他说，人啦，往往为了几分钟或者几个小时的欢乐而辛苦一生。可见人的一生还是在辛苦的一生上，哪能定格在这么几分钟或者几个小时的欢乐上呢？我的意思是说，人嘛，不管他将来的结果如何，如果他努力了，他满怀热情地去做了，那么就算他一事无成，那也应该算是充实无悔的人生！"

听我说了这么多，蕊始终是一言不发，她该算得上是世界上最好的听众了。看起来，她对我的"胡言乱语"还挺感兴趣的，她仿佛正在反思什么，也好像在追悔什么似的。

"你差不多是哲学家啦，说的倒还尽是理儿，让我豁然开朗。我从小没吃过多少苦，考大学也很顺利。所以我想的问题很浅薄，以后你可要多指点我。"

……

我们就这样，每次从图书馆下自习后，就快乐地出现在校园小径上，偶尔地围绕着学校操场转他几十圈。我们在一起的时间过得飞快，我们谈人生，谈事业，也谈感情，我们

几乎是无所不谈。时光就这样悄无声息的过去，在平静中，我的心跳越来越快，我真不知该如何。一方面，我特满足目前的这种有美人相伴的氛围；一方面，我又急于想表达心中的那份隐藏许久的爱恋之情，但我又害怕一旦说出我爱她，她可能会离开我的，也许永远不能在一块儿了。

怎么办呢？真是让我欢喜让我忧。看来，我有必要试试她了。给她写一首简单的诗？让她知道我关心着她，并且喜欢着她？

独钓寒江雪

你，独倚窗前，看夜色
夜色仿佛一潭深深的绿
透亮的夜明珠
在有雾的原野，把心拾起

你，
纤手香腻，梦晴天
织一朵洁白素淡的云
一片蔚蓝
托起希望的明天

你，
琼楼玉宇，碧波烟
驾一叶轻舟
一湖春水，一山春光
独钓寒江雪

这首诗严格说来算不上诗，只是表达了我某方面的意思。不知道这个小笨蛋能否懂我的苦心？但愿吧。

五　我爱上她了

"铁研"电影院，又一个周末晚上。

"阿蕊，那首诗有味么？"

"酸死人啦，我差点没把它吃下去。看不出来，在你眼里，我好像仙女一样，什么'琼楼玉宇'，什么'夜明珠'啦……"

"行了行了，酸的不吃那就吃苦的吧，明天我们集体去居庸关长城，我请你去吃点苦头，爬爬山吧。"

一听说要去长城，她可真吓坏了，她说她已去过三次了，并且每次都是腰酸腿疼的。

"这回可是机会难得，北京市首次组织的万人登山活动到时将举行，一些演艺界较为知名的星级人物也将登台演出。你去不去？不去我叫别的女孩喽！"

"好吧，我去……"，蕊思考了一阵子，说道。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采购了一大包食物。有蛋糕，有鸡腿，还有火腿肠，当然都是她爱吃的东西。

登长城的人特多，我们只好在山下排队。看到这人山人海的阵容，我心中有说不出口的感觉，是高兴，是苦恼，还是矛盾？

"蕊，我给你讲一个故事，应该是一段故事，一段很长很长的故事，好吗？"我决定借排队的机会给她讲讲我坎坷的过去。

"有一个男孩，他一生下来头上长了两只牛角，额上刻着一个'苦'字。这一切决定了他今生今世苦命的历程。因为他前世得罪了天上的牛魔王，所以他被以非人的丑态投胎在人间。牛不可能长在大城市，牛只能生长在青山环绕的莽原之中，他就生在一个三面环山只有一条通往山外的路的山沟沟里。

"牛是吃草长大的，三面环山的世界只有青草绿树作伴，牛在这个世界里生长了近二十年。他呢，二十岁以前还从未迈出过山外超过五十里。从上幼儿园到上高中，他差不多是风雨兼程，爬不完的山坡坡，攀不完的险峰，不论是刮风还是雨雪交加，他从来都是咬牙挺过。上小学时，因为家中姐妹多，他又是排行老二，所以根本不可能依靠别人照顾。每次上下学，和一群衣襟褴褛的小伙伴们摸爬滚打，不是迟到就是早退，学习被当成了儿时的游戏。夏天，山涧的清泉叮咚作响，一些可爱的小动物纷纷抛头露面，像螃蟹、野虾、山鳅之类的满山皆是。他们几乎是每天都逃学。逃学干嘛呢？他们可是上天派来的天使，那些山间的小溪流，那些溪流中的鹅卵石滩，全成了嬉戏的天堂，他们扔下书包，卷起破破的裤腿儿，就一头扎进那被杂草湮没的只见水声不见原貌的小溪中。他们比赛捉螃蟹，他们满山遍野地为抓几条山鳅而钻山越潭……

到了冬天，则是山里娃最苦最累的岁月。从家到学校，至少也有 10 几里山路，就这些小孩儿，一人提一个火箱，歪歪斜斜地恍若一些小老头儿，一不小心，就有箱翻人倒地的危险。火箱倒翻在雨水里，柴灰、火星满地都是，可怜的小孩儿们，他们这一天可要挨

冻了。好不容易挪到学校，老师已宣布第一节课下课，他们几个只能站在最后边，并且手不能插进兜里要交叉着放在屁股后边。

捉了不少螃蟹，摔了不少跤，他的童年，他的小学就在嬉笑与荒唐中度过去了。

到了初中，山里的其他娃子都已纷纷辍学，家中的老水牛还等着他们去看养呢。就只有他考到了山外 50 里远的重点中学，他还要继续背负着这个远古的神话。每个周末，他都要回家一趟，一来帮家中的老父老母减轻一点负担，为他们把水缸挑满，帮他们去地里翻土除草。到了周日下午，是回学校的时候了，老母亲早已准备好一个礼拜的咸菜，有他最爱吃的萝卜干炒辣椒。老爸则备好一袋够吃几个月的大米，待他起程时，肩上的重量少说也有六七十斤。50 里远的山路，50 个山坡，坎坎坷坷，风里来雨里去，出了多少身臭汗，流了多少伤心泪，几千个日日夜夜，几回回梦回故园，暮然回首，天涯路漫漫，岁月何其艰……"

"后来呢？后来他有没有考上大学？"蕊已经被我故事中的主人公打动了，她好关心他的前途。"

"后来，后来他当然是时来运转，考上了大学。"

"那，你知道他现在哪，他是不是你朋友？"

"你想认识他是不是，那太容易了，他现在也在北京上大学。"

"那你一定要介绍我见识见识，我要看看山里人是什么模样，是不是还长着两只牛角，额上是不是还刻着一个'苦'字。"

"说起来，你该知道我说的故事里的主人公是谁，远在天边，近在眼前——我从遥远的荒野小村走来，我身上还有着淡淡的泥土味。我的故事还有很多很多，以后再慢慢讲给你听。"

"烨，你真不简单，想不到你有那么多前尘往事——你是幸运的，你走过了雨季，你的前程会因为你非同凡响的过去而大放光彩的。现在的你不是很好吗？要才有才，要貌有貌，老天会有眼的，俗话说苦尽甘来，自古英雄多磨难，你会走运的。"

……

人太多，一不小心就被人撞倒；路也太陡，一不小心就要滑倒。我们沿着城墙艰难地往上攀登着。她呢，则像一只小白兔似的，一会儿蹦到这儿，一会儿蹦到那儿，全然没了危险的感觉。看着旁边的行人都是女的由男的扶着走，或拉着手走，我的心顿时跳个不停，我在问自己：我为什么不拉着蕊的手扶着蕊的腰呢？此时此刻，她应该很需要我的帮助呀，我想，她没有理由不接受。想到这儿，我顺手过去扶住了她的腰。我想我是绝对的真诚，没有丝毫歹意。可是，让我意想不到让我尴尬的场面出现了，她很不情愿地把我的手探开了。我说，这路太陡了，怕你出危险。她没事儿一样，口中轻轻说道："你的手太烫了，天这么热……"路实在是太难走了，我都有点立不稳了，我真为她担心。她有好几次都快失足，我的手伸出去又收回来，我真不敢得罪她。突然，我想起兄弟石头说过的一句话："女人的腰只能度量不能摸"，哦，我明白了，也许正是此因吧。腰不能摸，那手总可以拉吧，我在心里嘀咕着。居庸关的长城是所有长城里最陡的，越往上爬就越危险，一不小心，就有可能与人生再见了。蕊是我带出来的，万一出了问题，那我就瞎了……想到这里，我又开始把目光投注到蕊的小手上。蕊很认真地往上爬，我又是一个冷不防，毫不含

糊地抓信了她。我以为这一回她肯定依了，也许会感激我哩，可是，我错了，她猛地甩开我的手，说："不用，我不习惯别人拉着我走……"。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好惭愧。我是爱上她了，这已是铁打的事实，她拒绝了我的"挟腰"和"牵手"，这说明她不爱我，她心里没有我。可是，她若是不喜欢我为什么又要和我单独出来呢？为什么要天天和我在一起学习呢？为什么一见到我她就那么开心呢？是不是感情还不成熟，时机未到呢？说不定人家女孩害羞，对于心仪的男孩总有一种躲避的行动吧？我一会儿否定，一会儿肯定；一会儿悲观得不行，一会儿高兴得异常，我在做着各种可能的猜想：她爱不爱我……她和我是什么关系呢？恋人抑或兄妹？不是，都不是。当我再一次看到身旁可爱的蕊时，我的血液随着我的思绪涌向了全身，充满身体的每一根毛细血管。我不知所措，我六神无主。一个声音在呼喊着："蕊，我爱上你了，我已深深陷进了情海之中"；同时，又一个声音恐吓着我："烨，你算什么，你只是一个乡里娃子，你怎么配得上我呢？'。两个声音在折磨着我，我欲哭无泪，欲喊无言。看着依然是满面春风的蕊，我心中湿了好大一片。

六　我这种男人

图书馆，我坐在蕊身边。

"今天累不累？我可是一点儿感觉也没有，让我再爬几次长城都没问题。你是不是骨头都散架了，看你这么娇小的姑娘还能吃这样的苦，已经是很不简单了。"

"你还说，我腰都直不起来了，两条腿好像重了许多，现在我一下子都懒得动。唉，就是你这种男人把我害苦了……"

我这种男人难道就没有爱情了吗？我这种男人难道就不可以追求时尚的现代女人吗？我不解，我痛苦，我简直想对天长啸。老家有句话叫"生得好不如落得好"，是啊，如果上帝让我降临到大城市里的富裕人家的话，我也不至于如此尴尬。想着想着，一股灵感涌向脑门，一首名为《我这种男人》的小诗诞生了。

我这种男人

掉落的岁月
哪怕，辗成烂泥
摇曳的日子
哪怕，化作黄花
也不要
对我这种男人发生兴趣

我这种男人
踩着历史的风轮
永远
长在，大塞的关口
飞舞的狂沙
伴我穿越，伤感的残片

我这种男人常常自诩，是地球的产儿
掘开泥土的窗口
把脖子，伸长，伸长
吸收，残留的雨露

我这种男人
带有自信的光环

唱着永远悲凄的牧歌
滞留的哀怨
常常
把眉头锁紧

我这种男人
总是习惯，跳动的喟叹
放飞天宇
冰冷的寒气
呼吸着，死黑的
——黎明

我把这首诗轻轻地递到她手中，她还是那样不紧不慢的接过去，放在桌前，从第一行开始看……看完这首诗，她竟然一点反应也没有，好像没有半点诗歌细胞似的。她顺手把写有诗的稿子退还给我，嘴角吃力地微动了一下以示微笑。"真看不懂？一点儿意向也没有吗？看完诗是伤感还是兴奋？总不会一点儿感觉都没有吧。"

"有一点，确实很伤感，对么？"

唉，这么一个女人，让我欢喜让我忧，说她是真笨还是假笨呢？女人啦，真是难以捉摸。我一直在寻思着向她表白的方式，是委婉一点好呢，还是直接一点好呢？

好不容易捱到下自习。从图书馆到她们的宿舍只不过几百步，而我们却走了长达半小时。快到门口了，我感觉到心中有什么话要说似的，看到她就要说"再见"了，我心里急得慌。"明天晚上别上自习了，晚上 7:00，我准时在楼下等你，不见不散。"说完，我疾步跑开，让她没有半点机会说"不"。

晚上 7:00。女生楼下，我叼着半截香烟，两只像灯笼一样滚圆的眼睛一直盯着出口。

"都 7:15 了，怎么还没下来，她可是最讲信用的女孩啊，是不是忘了抑或不情愿？她是不是已经感觉到我的"非份之想"？她在回避我，她不想交我这样一个朋友了……"

"嗨，我们去哪里？"她终于走了出来，看起来很疲倦，好像睡眠不足。往日小孩一样可爱的笑脸和银铃般的笑声不见了，难道她有心事吗？

"我们去校外的"乡村啤酒屋"吧，那里气氛特好。"此刻的我也笑不起来了，我感觉到心中就要有几百颗炸弹在等待着引爆。

我们一路无语，看到她不说话，我哪敢多说一句话。10 分钟的路途，我们仿佛走了一年，好不容易看到"乡村啤酒屋"的牌子。

"蕊，先让我为你朗诵一首我昨晚为你而作的小诗吧——"

无　题

晚霞漫漫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